

TechStar Acquisition Corporatio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855)

(權證代號：4855)

股份贖回選擇表格

本文件為日期為2025年11月12日致TechStar Acquisition Corporation (「**TechStar**」) 股東的通函(「**該通函**」)所述的股份贖回選擇表格，供TechStar A類股東使用，以就股份贖回作出選擇。閣下閱讀本文件時應連同該通函一併閱讀。

該通函所界定的詞彙在本股份贖回選擇表格中具有相同涵義。

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之前，TechStar將為TechStar A類股東提供可選擇以每股TechStar A類股份相等於股份贖回價的金額贖回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TechStar A類股份的機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該通函「致TechStar股東的重要通知及將採取的行動－B. TechStar贖回權」。閣下如對本股份贖回選擇表格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應填妥本表格以作出股份贖回選擇。閣下如無意贖回任何TechStar A類股份，則毋須填寫本表格。閣下應不遲於2025年12月1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或TechStar可能在聯交所及TechStar各自的網站上通知TechStar A類股東的其他日期及時間)將填妥的股份贖回選擇表格交回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倘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未能完成，TechStar將不會贖回任何TechStar A類股份，而所有股份贖回請求將被取消。強烈建議進行贖回的TechStar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即使閣下擬選擇贖回部分或全部所持TechStar A類股份。寄發予登記股東之該通函副本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為一名登記股東，無論閣下是否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謹促請閣下將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的指示填妥及簽署。

倘閣下為TechStar A類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登記在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下之實益擁有人，請勿填寫本表格。閣下應聯絡閣下之經紀、託管人、代名人或其他有關人士(身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已將該等TechStar A類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以向該等人士發出指示。

致：TechStar Acquisition Corporation

本人／吾等，姓名如下，為TechStar Acquisition Corporation A類股份（「**TechStar A類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茲選擇以本人名義登記的下列數目的TechStar A類股份將由TechStar根據該通函所載的股份贖回條款及條件，按股份贖回價（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資料，估計為每股TechStar A類股份11.25港元，釐定後將由TechStar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公佈，預計為2025年11月27日（星期四）或前後（即股東特別大會前兩個營業日））進行贖回。

TechStar A類股份登記 持有人的姓名／名稱 ^(附註1) ：	姓／ 公司名稱：
	名：
地址 ^(附註1) ：	
電話號碼：	
將予贖回的TechStar A類股份 數目 ^(附註2) ：	
股票號碼：	

本人／吾等同意將股份贖回價支付至以下銀行賬戶：

銀行名稱：
銀行代碼：
分行地址：
分行代碼：
銀行賬號：

日期：2025年_____

簽署^(附註3)：_____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2. 請填上本股份贖回選擇表格涉及的TechStar A類股份數目。如無填上股份數目，則本選擇表格將被視為與連同本股份贖回選擇表格一併提交的TechStar A類股份的股票所代表的TechStar A類股份數目有關，且（根據該通函所載的股份贖回條款及條件）連同本股份贖回選擇表格一併提交的TechStar A類股份的股票所代表的TechStar A類股份數目將被贖回。

本股份贖回選擇表格須連同代表將予贖回的相關數目TechStar A類股份的股票一併交付，方為有效。倘股份贖回因任何原因未進行，則TechStar將(i)在聯交所公佈退還進行贖回的TechStar股東交付的股票的預期日期；及(ii)安排香港證券登記處及時退還進行贖回的TechStar股東交付的任何股票。

3. 本股份贖回選擇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正式書面授權的獲授權人簽署。倘閣下為公司，則股份贖回選擇表格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授權人簽署。本選擇表格的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4. 本股份贖回選擇表格必須於2025年12月1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或TechStar可能在聯交所及TechStar各自的網站上通知TechStar A類股東的其他日期及時間）前填妥並連同相關進行贖回的TechStar A類股份的股票一併交回TechStar的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5. 閣下如欲選擇贖回閣下的TechStar A類股份，則有責任確保自身就股份贖回完全遵守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取得任何可能要求的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的手續及支付閣下於該等司法管轄區就股份贖回應付的任何轉讓或其他稅款）。閣下對股份贖回的任何選擇將被視為構成閣下向TechStar作出的聲明及保證，即閣下擁有充分的權力及授權，並已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及法規及獲得其允許，以選擇根據股份贖回贖回閣下的TechStar A類股份，及閣下已取得所有必要的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已按照所有必要的手續及監管或法律規定進行一切必要的登記及備案，並支付閣下於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就該選擇應付的所有稅款及關稅或其他所需款項，而該選擇應根據所有適用的法律及法規屬有效及具約束力。閣下應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以決定是否選擇進行股份贖回。
6. 本股份贖回選擇表格所指日期及時間為香港日期及時間。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的姓名、地址及銀行賬戶信息，以用於處理閣下就股份贖回的選擇（「該等用途」）。本公司可能就該等用途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獲法例授權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的人士轉交閣下的姓名、地址及銀行賬戶信息。閣下的姓名及地址將於進行該等用途可能所需的時間保留。閣下有權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要求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上述地址。